

组织和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2) 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3) 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4)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5) 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真实材料和信息。在有要求时，接受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6) 为实施审核/检查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检查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7) 在各种媒体中对管理体系或产品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作出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8)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获准资格。

(9) 确保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本公司的认证，或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产品认证可以用认证来证明其获证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并得到本公司批准；

(10) 确保正确使用认证文件，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审核报告等文件中的任何一部分，不做出有关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11) 当认证被暂停或当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或有效期满或认证证书失效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按本公司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2) 在获得认证后遵守本公司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公司通报相关信息。

2 审核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

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2) 依据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了认证注册的要求；

(3) 严格地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服务，颁发只带有本公司认证标志的证书；

(4) 不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7)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得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总合同；

(8) 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9) 对于相关机构(公司目前无利益相关机构)，公司对其所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与认证咨询有关活动/项目进行控制，不承接其近2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10) 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11) 除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审核过程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向第三者泄漏。

(12) 本公司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13) 本公司所认证的组织应符合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件要求，组织应证明其在申请认证、再认证及年度复核过程中确保不泄露政府重要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拟与认证机构签署的安全保密协议，对认证活动中涉及政府信息的数据、文档、设备的安全管理措施，以及对参与认证人员的安全管理措施等。